

招生注意事項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技(二)字 1010145518 號函核準備查



環球科技大學 | 附設進修學院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競爭

106 學年度 (台北專班) 入學招生簡章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本校台北教學中心)

聯絡電話：02-27565323 傳真：02-27565324

校本部：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學校總機：05-5370988 轉 2610、2601、2810

學校專線：05-5377440 傳真：(05)5346374

網址：<http://school.twu.edu.tw/>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4
肆、報名申請資格.....	5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作業流程.....	8
陸、報名手續.....	8
柒、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8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8
玖、其他.....	9
拾、報名表填寫說明.....	9
附件一、報名表填寫範例.....	11
附件二、推薦函.....	13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4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台北專班 106 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及地點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網站下載或台北教學中心索取	以教育部核准公告之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06.07.31(一)	1. 週一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報名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安成職業訓練機構（本校台北教 學中心） 電話：02-27565323 網址：http://www.acei.org.tw 電子郵件：acei@mail2000.com.tw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08.01(二)	考生若於 8 月 8 日(二)尚未接獲成 績通知單者，請於 8 月 12 日(六) 09:00~17:00 時，前往本校台北教學 中心辦公室申請補發。	
複查成績	106.08.21(一)止		若經成績複查後 成績有所異動， 考生不得有異 議。
正取生報到註冊日	106.08.27(日) 或 8月28日(星期一)	受理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報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安成職業訓練機構（本校台北教 學中心） 電話：02-27565323	經本會錄取之新 生，應依規定 時間攜帶下列證 件表單到校辦 理註冊手續：
備取生遞補 報到註冊	106.09.01(五)	傳真：02-27565341 網址：http://www.acei.org.tw 電子郵件：acei@mail2000.com.tw	(1)學歷(力)證 件正本。 (影印本不受理) (2)學雜費繳費 單。
開學日	106.09.09(六)起	各科系/班別正式上課	

附記：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系別	核定名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時尚造型設計系	40 名	每周一、週二上課 08:00~18:55 (寒暑假不中斷) (依排課狀況而定)	第一學區	1. 收費標準 每學分費(含 雜費)2120 元/ 學時。 2. 必要時視情 況排課。
行銷管理系	50 名	每週六、週一上課 08:00~18:55 (寒暑假不中斷) (依排課狀況而定)	第一學區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50 名	每週日、週三上課 08:00~18:55 (寒暑假不中斷) (依排課狀況而定)	第二學區	

註: 1. 依據台技(二)字第 0960034666 號文中:「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2. 各科登記分發後就讀人數若低於核定名額 4 成(含)以下,則該科不開班,已報名繳費註冊之同學將全數全額退費,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正式開班後辦理退學退費標準:

(1). 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學可辦理學雜費總金額三分之二之退費。

(2). 開學日起滿一個月至二個月內申請退學可辦理學雜費總金額三分之一退費。

※開學滿二個月後不得申請退費。

4. 其他收費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6. 修滿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7. 若有需使用電腦教室則加收電腦使用費 850 元整。

8. 台北專班上課地點:

第一學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電話: 02-27565323

第二學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5 巷 7 弄 1-4 號 電話: 02-27697260

參、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總分 1000 分																						
項目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A	統測成績 (外加)	100 分	※ 評分方式：統測成績加權=(統測成績) \times 1/7 說明： (1) 學生可提供曾參加統測成績單，作為入學審查之項目之一。 (2)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3) 若未參加統測，則此項分數為 0。	5																		
B	學業成績	200 分	※ 評分方式：學業成績加權=(畢業成績) \times 2 說明： (1) 具專科學校畢業資格者，以其畢業成績乘以 2 為其加權畢業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 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證明者，其加權畢業成績以 100 分計算之，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 120 分核算之。 (3) 具有大學以上(含)學位者，以該學位之畢業成績核計其畢業成績。另外，畢業學位每高於專科學歷一級者，其加權畢業成績再另加 50 分，最高以 200 分為限。	1																		
C	年齡資歷	400 分	(1) 本項成績以年齡為計算基礎，年資之計算單位為年。 (2) 年資之計算自申請人的出生年度起算至申請登記年度止。計分公式： 年齡資歷分數=(100-出生年-20) \times 16 (3) 本項成績滿分為 400 分。 (4) 未繳身分證影印者本項不予計分。	2																		
D	個人自傳 履歷相關資料	200 分	(1) 包含自傳、簡單履歷、工作資歷、在職場上之特殊表現。 (請以 A4 格式以電腦繕打或手寫方式) (2) 所屬工會、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請以附件二格式填寫) (3) 未繳件者本項不予計分。	3																		
E	職業證照	200 分	§ 依下表分級評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等級</th> <th>說明</th> <th>給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級</td> <td>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td> <td>200 分</td> </tr> <tr> <td>乙級</td> <td>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td> <td>150 分</td> </tr> <tr> <td>丙級</td> <td>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之丁等特考及格</td> <td>100 分</td> </tr> <tr> <td>丁級</td> <td>其他證照者 (除甲、乙、丙級以外取得證照)</td> <td>50 分</td> </tr> <tr> <td>—</td> <td>無任何證照</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注意事項： 1. 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2. 甲、乙、丙級為政府單位取得證照(如勞委會、考試院、環保署…)等認定標準，其他非政府單位取得證照皆視為丁級其他類。 3. 若以職業證照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本項不得再重覆計分。	等級	說明	給分標準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0 分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0 分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之丁等特考及格	100 分	丁級	其他證照者 (除甲、乙、丙級以外取得證照)	50 分	—	無任何證照	0 分	4
等級	說明	給分標準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0 分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0 分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之丁等特考及格	100 分																				
丁級	其他證照者 (除甲、乙、丙級以外取得證照)	50 分																				
—	無任何證照	0 分																				

附註：

1. 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組審定之。
2. 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由審查組決議之，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3. 本招生委員會得訂最低錄取標準。報名申請人總成績達此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准予註冊。

肆、報名申請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始得報名。

(一)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需檢具下列文件：
甲、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乙、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 1 份。
丙、內政證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乙、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丙、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乙、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丙、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乙、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丙、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丁、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且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4年以上。
 - 乙、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註：
 -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8. 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9.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甲、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 乙、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丙、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10.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6年9月30日。

(三)大陸地區學歷：

1.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100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如附錄一)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如附錄二)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2.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3.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應屆畢業生經錄取註冊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同等學歷資格者，須取消其學籍，並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上述學歷(力)中，凡符合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上列學歷(力)資格證件，於報名時需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作業流程

- 一、台北教學中心報名：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於本校台北教學中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電話：02-27565323 傳真：02-27565324

陸、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可親自報名申請或委託報名申請，填寫報名表若有更改時應加蓋私章。

(一)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事先於家中填妥相關資料

報名申請人應依 P8 頁之【報名申請表填表說明】親自填寫報名申請表。

(二)繳驗審查項目證件：(以下請依序整理與報名申請表裝訂)

1. 身分證：身分證影本乙份(正、反面)，請事先將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2. 畢業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請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業成績影本，請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背面，但以同等學歷(力)資格規定報名申請者免附。
4. 統測成績：請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背面，若未參加統測者免附。
5. 職業證照：
 - (1) 依據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所列等級之職業證照者，請擇一較有利者繳附影本乙份。
 - (2) 若持有非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所列等級之職業證照者，亦可檢附其考試成績單正本及證照影印本以備審查參考用。
 - (3) 請將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6. 個人自傳履歷及推薦函資料：請以 A4 紙張以電腦繕打或手寫方式，字數不限，請自由發揮，另推薦函部分請推薦人以附件二格式撰寫。

(三)繳交相片：

報名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4 張相片。實貼於報名申請表之相片欄。(請勿使用電腦列印之相片格式)

柒、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於收到成績單日起至 8 月 21 日前，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台北教學中心查詢，逾期恕不受理。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及註冊：(得委託他人代理-詳參附件三)

- (一)錄取方式：依據本會會議決議，本學年度招生係採用先報名，核算成績後依成績優先順序錄取，正取生請於8月27日(星期日)或8月28日(星期一)9:00~17:00時至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註冊。各考生請依指定報到時間至校辦理報到及註冊。
- (二)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錄取名單於8月2日(星期一)在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及本校網站公告。
- (三)註冊：報到後之考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利用ATM轉帳(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連同繳費單於8月27日(星期日)或8月28日(星期一)9:00~17:00時繳回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補登記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分發、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招生委員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 (二)報到：獲「遞補缺額」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註冊：接獲通知報到之備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利用ATM轉帳或其他銀行、郵局填寫匯款單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連同繳費單於9月2日(星期六)09:00~17:00時繳回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其他

一、學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 (一)學生入學之後，未服役者可辦理兵役緩徵，若年逾三十三歲者，依兵役法規定不得辦理。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登記分發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拾、報名表填寫說明

申請表：報名申請表由報名申請人親自詳填，填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字跡應求工整，切勿潦草，勿用簡體字，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報名申請人個人權益。

- 一、身分證字號：請依身分證所載據實填記。

- 二、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正楷填寫。
- 三、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所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四、 通訊地址、電話：請以正楷詳填，手機、住家電話、服務公司電話等請詳填，若有需要，能夠確實連繫到考生。
- 五、 學歷：註明學制，並填入畢(結)業、肄業年月。
- 六、 相片：依簡章第陸條現場報名申請手續第三款之規定。
- 七、 繳交證明文件：請確實勾選，並將各種證明文件依表列順序整理附於報名申請表後，以利審核。
- 八、 報名表學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部份，請填寫專科各學年度上、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上欄填寫上學期智育平均成績，下欄填寫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畢業成績為各學期智育平均成績之算術平均數；例如，若有四學期之智育平均成績，將四學期之智育平均成績加總除以四為畢業成績；而成績單只載明畢業成績或各學年平均成績，則各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應一律填為畢業成績或各學年平均成績。畢業成績請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止(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之)。
- 九、 報名表年齡資歷：請依身分證上所載出生年填寫之。
- 十、 報名表中，職業證照部份：持有多種證照者，請擇一對自己有利者填寫其名稱、文號、級別，無證照者免填。

附件一、報名表填寫範例

姓名	王小明									生日	80年1月1日			<p>請貼1吋相片 (實貼)</p> <p>另準備1吋照片3張 並放置招生封袋內</p>	
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640-17 雲林縣斗六鄉鎮嘉東里村鎮南路街段 巷弄1221號樓														
聯絡電話	05-5370988					手機	0933-xxxxxx								
緊急聯絡人	王富貴					關係	父子			緊急聯絡人手機	05-5370988, 0933-xxxxxx				
報名資格 (擇一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科技大學學校 ○○○學系 一〇二年六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年 月 日			職類(項)名稱					級別				
報名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職業證照(一)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職業證照(一)影印本背面黏貼處								
本表格確定係由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貴校相關規定及處置。															
考生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106學年度(台北專班)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1吋相片 (實貼) 另準備1吋照片3張 並放置招生封袋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手機	
報名資格 (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_____ 學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職類(項)名稱 _____ 級別		
報名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職業證照(一)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職業證照(一)影印本背面黏貼處			
本表格確定係由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貴校相關規定及處置。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推薦函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招生推薦函

學生姓名：_____報考系（科）別：_____

學生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以上資料請學生事先填寫完畢）

被推薦者曾與本人共事情況描述：_____

具體評語：

一、工作態度：

二：專業領域：

三、發展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非常優秀 優秀 佳 普通

推薦人：_____任職機關及單位：_____

職稱：_____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

電話：_____

推薦人簽章：

PS：請推薦者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給被推薦者。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因為 原因，

未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親自辦理報到、註冊，擬請委託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

自行負責。此致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蓋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日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項目	複查目的	加權畢業成績	年齡資歷	職業證照加分	個人自傳履歷相關資料	統測成績	總分
原定	始成	評績					
複查	果成	結績					
備註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只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複查費用：五十元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碼要填寫正確、清楚。
- 二、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單通知單正本，於8月20日（星期日）09：00～17：00時前，親至本校台北教學中心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台北教學中心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07 號
聯絡電話：02-27565323 傳真：02-27565324
校本部：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學校總機：05-5370988 轉 2610、2601、2810
學校專線：05-5377440 傳真：(05)5346374
網址：<http://school.twu.edu.tw/>